## 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根据《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临财函(2024)236号，本项目可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简化。简化后，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资格证明文件中相关格式)，供应商须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可以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到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②、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④、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⑥、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

4.供应商资质：具有国家承认的有害生物防治服务资质。

5.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磋商；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供应商：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或市场监督管理局）之（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委托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90日历日

附：被授权委托人姓名： 性别： 年龄： .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传真： .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 （公 章）

法定代表人： （签 字）

被授权委托人： （签 字）

日 期： 年 月 日

**[3、](#_Toc15600)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磋商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的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供应商资质**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磋商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 （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 （项目名称）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 应 商：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